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余柏賢  
電子信箱：bsyu@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護長字第110018136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盤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之評估結果屬「緩議」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

說明：

- 一、依109年12月25日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36次委員會議(擴大會議)決定辦理。
- 二、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陸資廠商可分為3類，其中，有關本次盤點及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範圍係針對大陸地區廠商，至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原則不列入上述範圍。
- 三、經查，本院前已於本(110)年7月13日函請各機關於期限內至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https://spm.nat.gov.tw/>)(以下簡稱管考系統)檢視，並依本院評估意見落實辦理及修正相關填報內容；其中，針對評估結果為「緩議」之廠牌，本院前已邀集相關機關(單位)進行討論，並規劃於本年8月23日至25日間停止管考系

手  
續  
完  
畢

5



統填報作業，同時將相關評估結果置於管考系統，請各機關依下列原則落實辦理及修正相關填報內容：

- (一)經本院評估屬大陸地區廠商者，為本次盤點及汰換範圍，請各機關務必於本年12月31日前完成汰換作業。
- (二)經本院評估屬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者，請機關解除列管並逕行至管考系統中刪除該筆資料，毋須列入本次盤點及汰換範圍。
- (三)經本院評估屬在臺陸資廠商者，請機關解除列管並逕行至管考系統中刪除該筆資料，毋須列入本次盤點及汰換範圍；惟請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案時，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應確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資訊處、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